

10年拆不了一处违建鸽子窝?

■本报记者 韩爱青文并摄

90多平方米的违法彩钢房,400多只鸽子,反映10年也没拆……这个建在屋顶的鸽子窝为何如此“坚固”?

读者反映:
鸽子窝扰民反映了10年

近日,市民刘先生反映,静海区朝阳街道盛世华庭小区21号楼的楼顶被一名业主用彩钢板和笼子搭起来一个和其居住房屋面积一样大的鸽子窝,养了400多只鸽子,给其他居民生活带来较大的影响。“楼顶建起这么大的一个违法建筑,影响整栋楼的居住安全。每次下雨,雨水都不能顺着雨水管排出,而直接从楼顶流下来。楼下空地上,到处是鸽子的羽毛和粪便,车停两天以上,车顶和前机盖上都是污物。这位业主还经常拿箱子装着鸽子乘坐电梯来回运送,电梯内外也都是污物,整个楼的卫生环境脏乱差。”刘先生说,这个楼的业主们是2010年左右入住的,没多久这个鸽子窝就搭起来,他们多次反映,至今鸽子窝还是一直待在那里。对于这样的结果,业主们很无奈。

站在刘先生所反映的居民楼下,一抬头就能看到21号楼的楼顶和别的楼不太一样,高出了一大块。用手机拍照再放大看,很明显看出这是一个蓝色板子建成的房屋,侧面还有一排没有玻璃的窗户,上方都有铁丝网覆盖。楼下地面上有一些鸽子毛和粪便的痕迹,相比其他楼栋,环境确实较为脏乱。

记者尝试去楼顶,但通往楼顶的门上了锁,无法入内。按照居民们的说法,鸽子窝的主人就是顶层的一户居民,记者敲了许久该户的房门,一直无人应答。

楼内业主主张女士告诉记者,建鸽子窝的业主不在这里常住,好像买房子就是为了养鸽子,他有通往楼顶这扇门的钥匙,平时隔三差五来照顾鸽子。他自己生活没被影响,可苦了我们这些邻居们了。我们反映问题10年之久。大家不理解的是,

各执一词

业主:长时间多渠道反映问题,执法部门一直说会处理,但却始终未见成效。

街道:2022年3月执法权从静海区司法局下放到街道,接到业主的反映后,一点也没耽误,一直依法履行执法程序。

当事人在约定时间内拆除鸽笼,不再影响其他业主的生活。

业主质疑:
多次回复会处理 一直未能兑现

对此,刘先生等业主存疑,这些年,大家多次向物业反映,没结果;向居委会反映,没拆;后来又数次拨打12345,通过政民零距离平台反映问题,执法部门一直说会处理,但却始终未见成效,“2021年,执法部门曾经回复说这位业主同意自行拆除鸽子窝,但我们等了两年多也没拆,我们担心这次也是‘雷声大雨点小’。”记者在政民零距离投诉平台也看到,业主们多次反映鸽子窝的问题。

就业主们“既然确定此处为违法建筑,为何10年拆不了”的疑问,记者也反映给魏主任,她回应,朝阳街道办事处是2021年10月才成立的,而街道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权是2022年3月从静海区司法局下放到街道的,“接到业主的反映后,我们一点也没耽误,一直依法履行执法程序。”

街道综合执法大队的队长也告诉记者,一般从认定违法建筑到依法强拆,整个执法程序严格走下来,需要一年多的时间,“这次我们下定决心要解决这个问题,执法程序已经走完,如果这位业主6月底之前不自行拆除鸽子窝,7月1日我们将强行拆除。”

记者手记

10年拆不了的鸽子窝,给盛世华庭小区21号楼业主生活带来较大的影响。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原因,鸽子窝既然是违法建筑,就必须拆。这次希望执法部门能拿出铁腕的执法手段,不要让“自行拆除”成为一些违法建筑相对人应付强拆的“缓兵之计”。

柔性执法,让城市管理更有温度,但前提是执法部门要让人民群众在合理投诉时感受到公平公正。对屡劝不拆违建的相对人长期采用“柔性”执法手段,既影响了执法效率,也是对受违建影响其他人的不公。



明明是违建,为什么就拆不了呢?”

街办事处:
确认违建 6月业主自行拆除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确规定,违反规定在建成区的居民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鸽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

记者联系到朝阳街道办事处的魏主任,她介绍,关于这处鸽子窝的问题,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在去年3月份就已经启动了调查。现场勘查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函

调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证实该处鸽子窝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筑。2022年3月17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12月26日又下达了《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法启动实施强制拆除程序,“就在我们准备强拆鸽子窝时,当事人说他愿意自行拆除。但需要一些时间,他要去租平房安置鸽子。另外,鸽子在6月份开始繁殖,临近搬迁会造成鸽子死亡,等到6月底前完成种鸽繁殖后立即搬离,并自行拆除养鸽设施。”魏主任表示,执法部门会督促

10多万元红木家具开裂 视频调解帮维权

■本报记者 韩爱青

“订购了10多万元的红木家具,到货后仅两个月就出现开裂的情况,我多次找到厂家,商量解决方案,他们只说给修补,但我认为开裂的情况比较严重,应当退货。”消费者吴先生与厂家交涉维权无果,十分堵心。

2021年9月初,吴先生定制了一套共24件的精品臻匠红木家具,总价为10.55万元。没想到,家具送到家两个月就严重开裂,他多次与厂家交涉售后解决方案,双方未达成共识。

记者咨询业内人士得知,红木家具使用时间久了以后,随着时间及周边环境的改变,一般会出现轻微的开裂现象,这属于正常现象,是由于木质本身的特性决定的。但如果是严重开裂,那很可能有其他因素影响。

吴先生拨打天津12345热线求助,热线派单至河西区,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越秀路街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展开调查。“红木家具店的负责人在山东,而消费者吴先生在北京,相隔千里,无法到场调解。这起消费纠纷已经拖了一年多,我们决定以视频连线的方式组织双方在线上调解。”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就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争执不下,吴先生认为红木家具开裂是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而厂家表示红木家具开裂是因为南北气候差异及保养不当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厂家在销售商品时并未向吴先生说明红木家具会出现开裂的情况,需承担一定的责任,对消费者的正当合理要求应当满足,同时消费者也应承担一定的保管失当责任。这一调解原则最终得到了争议双方的理解和认可,厂家同意全额退款退货。吴先生说,没想到困扰他一年多的问题,打了12345热线很快就有了反馈,他非常满意。

楼道常年有异味 联席会议找症结

■本报记者 韩爱青

楼道里常年飘散着一股臭味,居民们怀疑气味来源是建设房屋时未回填的基坑。

日前,武清区杨村街道团结东里34号楼的居民反映,开发商在建设房屋时,地基的基坑没有回填,在楼房地下室下方留有一个很深、低于地下水水位的空间。该栋楼的生活污水井和排水暗渠设在楼北侧,导致生活污水倒灌进楼房基坑里。居民们怀疑,脏水和污染物长年积存在楼底空间,从而产生了臭气,“楼道总有一股臭味,尤其是刮风的天气问题更为严重。我们也担心这个基坑的存在会影响建筑物的安全。”

记者将情况反映到杨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武清区住建委和该小区的开发商武清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情况,相关负责人核实后表示,团结东里建造符合图纸要求并符合安全标准,基坑内有楼栋的一些管网,如果回填一旦后期出现问题无法维修,周边建筑都是这样的建造工艺,对建筑物结构安全没有影响。

针对居民反映的异味问题,团结东里社区组织物业公司召开了联席会议,初步判断臭味并非来自居民认为的“基坑”,而是楼房下水道。经工作人员全面检查维修,问题已有所改善。下一步,社区居委会还将组织人员对34号楼污水管道排水抽水,争取彻底解决问题。

水泥线杆钢筋裸露 近期拆除消隐患



破损线杆

■本报记者 房志勇 文并摄

日前,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在河西区琼州道52号楼下人行道上,一根水泥线杆出现水泥脱落、钢筋裸露情况,有倒伏隐患。

接到反映后,记者按照市民提供的线索来到现场查看。在琼州道自东向西去往大沽南路方向的琼州道52号楼下的人行道上,一根近五六米高的水泥线杆上出现了多处水泥脱落、钢筋裸露的情况,在线杆底部的地面上还散落着掉落的水泥碎片。居民宋先生介绍,杆体上的水泥脱落近期经常出现,时不时会惊扰到来往行人。记者观察该线杆杆体比较陈旧,也没有任何标志可以找到所属产权单位的标志,在线杆顶部架设有通讯线缆。

就此情况反映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人员表示将转达给相关部门查找该线杆的产权单位,对损坏水泥线杆进行维修或更换。

截至发稿前,记者获悉产权单位已找到,马上安排人员予以拆除,以消除安全隐患。

阀门损坏跑水 无人住宅受损 事故责任该如何定?

者发稿时,尚未接到该公司进一步回复。

调查期间,记者接到了陈先生转来的由天津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产受损公估报告》,报告出具方为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委托人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结论为“业主室内自来水管道应不属于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初步判断本次事故应不属于保险责任。”记者发现,这份长达13页的《财产受损公估报告》,通篇未提“水务公司阀门损坏”这一事实。

“公估公司并没有向我核实相关情况,没做全面调查,我认为这样调查得出的结论,不能算作客观公正。”对此,陈先生很气愤。

天津臻恒律师事务所张宇、季雅倩律师表示,《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次纠纷中,对供水设施设备负有管理维护义务的水务公司,疏于管理或监督不善造成漏水事故,显然存在过错;出现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导致损失扩大,亦应承担维修不及时的责任。《公估报告》忽视阀门损坏这一关键事实,显然有失公允,亦无法作为水务公司免责的理由。

呼声·随手拍

东丽区化明镇映春路上,一个紧急救助设施上的按钮和对讲筒缺失。

本报记者 韩爱青



紧急救助设施